

馬薩諸塞聯邦

公共事業部

D.P.U. 21-50-B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共事業部依職權對提升公眾對其程序之認知與參與的相關程序進行調查。

命令

I. 引言與程序歷史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共事業部（以下簡稱「本部」）通過決議並發布命令，啟動本次調查，旨在檢視其公示要求的程序改進，以提高公眾對本部程序的認識與參與度。

本部將此程序登記為 D.P.U. 21-50。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收到來自各界人士與機構的意見並與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EFSB）¹協同舉辦線上利益相關方圓桌會議後，本部發布了中期命令與《提升公眾認識與參與草案政策》（以下簡稱「草案政策」），並徵求對草案政策的意見（見 D.P.U. 21-50，第 9–10 頁，2022 年）。草案政策建議根據案件的複雜性與重要性，將本部程序分為三個層級，並對每個層級提出不同的公告與外展要求。

¹ EFSB（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已啟動編號為 EFSB 21 01 的程序審查流程，以探討程序上的改進。該委員會負責審查擬建的大型能源設施，包括發電廠、電力輸電線路、州內天然氣管道以及天然氣儲罐。參見《通用法 (G.L.)》第 164 章，第 69H 至 69Q 條。雖然公共事業部在行政上為 EFSB 的工作提供支持，但 EFSB 並不受公共事業部的監督和控制，其決策為獨立作出。參見《通用法》第 164 章，第 69H 條；另見馬薩諸塞州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官網：
<https://www.mass.gov/orgs/energy-facilities-siting-board> 最後瀏覽時間：2025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審閱針對草案政策所收到的意見、與有興趣的利益相關者召開線上技術會議，以及徵求進一步資訊與意見後，本部發布了命令 D.P.U. 21-50-A，正式公布其「分級與外展政策」。該政策包含一張圖表，將不同類型的本部程序劃分為不同層級，並針對各層級制定具體的外展要求。

2024 年 9 月 17 日，在 60 天的公眾意見徵詢期後，本部發布了更新版的語言無障礙計畫 (Language Access Plan，以下簡稱「LAP」)。該計畫由本部與其上級機關——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 (EEA) 以及其他 EEA 所屬機構協作制定，並根據以下各方之非正式解決協議編制：(1) EEA 與美國環保署、(2) 本部與美國交通部管道與危險物質安全管理局 (DOT PHMSA)、(3) EFSB 與 DOT PHMSA。LAP 概述了現有的語言無障礙服務及最佳實務，並說明本部將透過翻譯材料與口譯服務來改善語言無障礙的方式。²

² 部門更新的語言接入計畫 (LAP) 可通過以下鏈接查看：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language-access-at-the-department-of-public-utilities-dpu> (最後瀏覽時間：2025 年 4 月 3 日)。

在本命令中，我們說明更新後的 LAP 對於分級與外展政策所涵蓋程序的語言無障礙服務要求所產生的影響，新增第一級層級程序中申請人提交外展計畫的認證要求，並釐清本部的分級與外展政策是否適用於 EFSB 的相關程序。

II. 語言無障礙服務要求 (第一級程序)

在 D.P.U. 21-50 A 中，本部指出，對於影響整個服務區域的第一級程序，申請人應將申請材料翻譯成英聯邦內最常見的三種語言（即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和普通話），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請求提供額外的語言翻譯。D.P.U. 21-50 A 第 29 頁及附錄 A：分級與外展政策第 2.a 條。對於對某一特定地理區域的環境正義（EJ）群體產生顯著影響的第一級程序，本部要求申請人與該地區的市政與社區領袖協調，確定適合的翻譯語言。

D.P.U. 21-50 A 第 29-30 頁及附錄 A：分級與外展政策第 2.a 條。本部還表示，申請人應與本部協作，根據公眾聽證會的需求來確定需要的口譯語言。D.P.U. 21-50 A 第 30 頁及附錄 A：分級與外展政策第 2.a 條。最後，本部指出，預計會在接下來的十二個月內發布更新版的 LAP，進一步詳細說明本部的語言無障礙政策。D.P.U. 21-50 A 第 30 頁。

如前所述，本部於 2024 年 9 月 17 日發布了更新版的 LAP。更新的 LAP 提出了新的語言無障礙要求，這些要求與 D.P.U. 21-50 A 中先前所設立的要求可能存在衝突。

LAP 指出，對於 “某些複雜或高關注度的程序（例如基本配電率程序及全州範圍調查）……本部將尋求提供語言無障礙服務，翻譯並口譯服務將涵蓋適用服務區內經常遇到的語言。” LAP 第 7 頁。該「複雜或高關注度的程序」的定義與 D.P.U. 21-50 A 中所列的第一級程序相符，這些程序涉及顯著的政策變更或過程的根本變動（包括基本配電率案件、重大調查通知以及對於環境正義群體產生重大地理影響的程序，該影響並未擴及整個服務區域）。D.P.U. 21-50 A 第 20 頁及附錄 A：分級與外展政策第 1 條。

LAP 規定，對於全州範圍的複雜或高關注度程序（例如第一級程序），所謂「經常遇到的語言」指的是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美國社區調查或其他適當來源的數據，對於有限英語能力（LEP）的人群來說，在麻薩諸塞州所使用的前五種語言。LAP 第 7 頁。

LAP 附錄列出了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中文（普通話及粵語）、海地克里奧爾語及越南語為麻薩諸塞州 LEP 人群最常使用的五種語言。此附錄可能會在 LAP 的定期更新之外進行修訂和更新。LAP 第 8 頁。

對於特定服務區的複雜或高關注度程序，「經常遇到的語言」指的是在服務區的至少一個人口普查區內，LEP 人群中至少有 3% 或 1000 人講的前五種語言（以較少者為

準)。LAP 第 7 頁。LAP 附錄提供了每個燃氣及電力分配公司服務區內符合這些標準的語言清單。對於不涵蓋整個分配公司服務區的特定服務區程序，該分配公司所列語言可以根據目標服務區進行調整。LAP 第 8 頁。對於特定地點的複雜或高關注度程序，本部將根據提議項目所在地區的人口普查區，分析該區域內至少 5% LEP 人群所使用的語言，來確定適合翻譯和口譯的語言。LAP 第 7-8 頁。

如前所述，本部認識到其更新版 LAP 中的語言無障礙服務要求會對申請人提出的要求產生更高要求，這些要求超出了 D.P.U. 21-50 A 中所規定的分級與外展政策。因此，本部有意將更新版 LAP 的要求視為優先於分級與外展政策中的要求。見 D.P.U. 21-50-A 第 30 頁（承認預期中 LAP 的更新將補充分級與外展政策）。因此，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 60 天內，申請人需開始根據 LAP 提供翻譯及口譯服務。此外，根據 LAP，本部可要求申請人為整個程序提供語言翻譯和口譯服務。申請人應採取措施，確保本部提出要求時，能提供相關服務。

III. 申請人外展計劃認證 (第一級程序)

根據分級與外展政策第 3 條，申請人必須在第一級申請中，附上專門針對該程序的外展計劃，該計劃應包括：(1) 提供通知的市政及社區組織清單；(2) 翻譯和口譯服務的計劃（包括所使用的語言及選擇這些語言的理由）；(3) 以簡易語言寫成的摘要；(4) 已進行的外展活動的描述及任何計劃中的額外外展工作。為了方便本部審核這些外展計劃，我們進一步指示申請人在每份第一級外展計劃中，附上經公證的認證，類似於服務回執中所提供的認證，證明該計劃所要求的外展工作已依照外展計劃及本部指示進行。³

IV. 本部分級與外展政策對 EFSB 程序的適用性

在 D.P.U. 21 50 A 的第 21 條中，本部拒絕特別排除 EFSB 案件、根據 G.L. c. 164, § 72 提交的檔案（有關建設及佔用土地以鋪設傳輸管線的許可），以及根據 G.L. c. 40A, § 3 提交的檔案（有關區域劃分豁免）從第一級程序的適用範圍。這樣做時，本部首先指出 EFSB 正在進行自己的公共接入程序 EFSB 21 01，並將就 EFSB 案件的出版及外展事宜作出自己的決定。D.P.U. 21 50 A 第 21 條。如上註腳 1 所示（以及 D.P.U. 21 50 A 第 1

³ 第二級和第三級程序不需要提供經公證的認證，因為請願人可以提交標準的外展計劃。D.P.U. 21-50 A, 第 25 頁及附錄 A：分級與外展政策第 3 條。

註腳中所述) , 本部在行政上支持 EFSB 的工作 , 但 EFSB 並不受本部的監督與控制 , 並且會獨立於本部做出決定。G.L. c. 164, § 69H。因此 , D.P.U. 21 50 A 及其分級與外展政策的指導原則僅適用於本部的程序 , 而不適用於 EFSB 的程序。

關於 G.L. c. 40A, § 3 的程序 , 最近頒布的《推動清潔能源電網、促進公平和保護電費繳納者的法案》(2024 年法案第 239 章) (簡稱「2024 氣候法案」或「法案」) 將此類程序從本部的監管範圍中移除 , 改由 EFSB 監管。2024 氣候法案第 37 條。至於 G.L. c. 164, § 72 程序 , 根據該法案 , 該權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將從本部轉移至 EFSB。2024 氣候法案第 75 條和第 139 條。該法案還將根據 1956 年第 665 號法案第 6 條規定 , 授予在波士頓市的區域劃分豁免的權限 ,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由本部轉交給 EFSB。2024 氣候法案第 91 條和第 139 條。在此之前 , D.P.U. 21 50 A 及其分級與外展政策將不適用於這些程序。相反 , 將適用 EFSB 的出版與外展要求。

V. 結論

本部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開啟此項調查 , 並發布投票及命令 , 尋求有關公共參與和參與本部程序的各種問題的意見。許多提出的問題已在 D.P.U. 21 50 A 和分級與外展

政策中得到解決並正式化。請參見 D.P.U. 21 50，臨時命令與草案政策第 4-6 頁（2022 年 12 月 28 日）（指出已採取的改善公共參與與外展的措施）。此外，本部最近也完善了其語言接入計劃（LAP）、環境正義策略（EJ 策略）⁴和公共參與計劃⁵，所有這些都針對並澄清了與此調查相關的公共參與與外展問題。本部還聘任了一位環境正義與公共參與總監，來引導本部在環境正義及公共參與方面的工作，並將根據 2024 年氣候法案第 10 條創建一個公共參與部門。

此外，本部已採取以下措施來增強公共參與和參與其程序的機會：（1）安排將會議記錄免費提供於本部網站的在線檔案室；（2）改善在線檔案室的網站功能，使其能夠

⁴ 部門的環境正義（EJ）策略位於《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環境正義策略》第 124 頁，該策略可通過以下鏈接查看：<https://www.mass.gov/doc/february-2024-environmental-justice-strategy-english/download>（最後瀏覽時間：2025 年 4 月 3 日）。

⁵ 可用鏈接：<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eea-and-dpu-public-involvement-plans-pips>（最後瀏覽時間：2025 年 4 月 3 日）。

進行搜尋；(3)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宣布重要的程序；(4) 在通知中使用更多簡單易懂的語言；(5) 允許在公聽會後提交公共意見；(6) 在其命令中回應公共意見。

在結束此次調查時，本部感謝所有提交意見的參與者，即便是那些未在文中具體回應的意見（例如，安排在多個地點和時間舉行公聽會、使用社交媒體以及提供翻譯和干預者資金等）。這些意見對於幫助本部了解如何改善未來程序中公共接入與參與方面具有重要價值。對所有參與此調查的意見提供者與利害關係人，我們表示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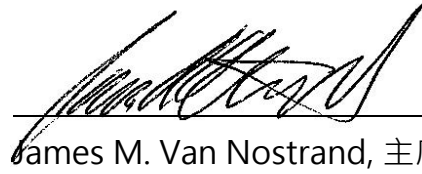
VI. 命令

因此，經過通知、評論和充分考慮，本部命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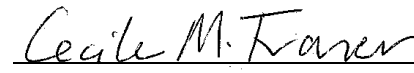
命令：本部秘書應將此命令以電子方式發送，並在有要求的情況下，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本部在本程序中的分發名單上的所有相關人士；並且

進一步命令: 所有受本部管轄的申請人必須遵守本命令中所包含的所有指示。

依本部命令



James M. Van Nostrand, 主席



Cecile M. Fraser, 委員